**江华县2021年度计划生育县级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湘政发【2014】27号和湖南省卫生计生委、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政策解释及操作办法》的通知湘人口发【2014】12号等文件要求，我局于2022年4月20日至4月25日对2021年度计划生育服务专项县级财政资金（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实施绩效评价，现将该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结果报告如下：

**一、工作概况**

**（一）评价立项背景**

1982年9月，计划生育被定为基本国策，同年12月写入宪法，主要内容及目的是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从而有计划地控制人口。

2001年12月，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63号），进一步明确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

2006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再次强调必须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和稳定现行生育政策不动摇。

2007年9月，湖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计划生育相关工作作出了详细规定，是湖南省计划生育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2011年，根据《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湖南省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确认办法》（湘人口发〔2011〕7号），“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育龄夫妻，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满14周岁止，每月发给5至20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夫妻双方均有工作单位的，由双方工作单位各负担一半；一方有工作单位，另一方没有工作单位的，由有工作单位一方的工作单位支付，夫妻双方均无工作单位的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支付，所需费用由各级计划生育经费分担。”等要求，确定了独生子女保健资金的发放对象及发放金额。

2015年12月，根据我国计划生育工作发展国情及实际变化，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41号），对生育调节、奖励与社会保障等方面作出了修改。2016年3月，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对《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进行第五次修正，对生育调节、奖励与社会保障、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方面进行修正，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顺应当前人口变化。

2016年，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印发了《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5〕257号），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联合颁布《关于印发<湖南省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6〕3号），加强和规范了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管理。

**（二）绩效评价范围及对象**

本次评价的范围为2021年度计划生育服务专项（县级财政资金，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163.192万元。本次评价的对象涉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资金投入情况详见下表1-1：

表1-1 2021年度计划生育县级专项资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资金来源** | **指标文件** |
| --- | --- | --- | --- |
| **预算金额** | **实际下达金额** |
| **合计** | 163.192 | 242.4 |  |
| 1 | 城镇独生子女保父母奖励 | 163.192 | 242.4 |  |

**二、绩效评价主要依据和工作情况**

我县严把资格确认环节，严把政策关口，坚持三榜公示，做到符合政策的一个不少，不符合政策的一个不多，严格按照“本人申请、村级评议、乡级审核、县级确认”的程序规范操作，2021年全县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社和计生发放对象2525人，发放标准是每人每月80元，共发放资金242.4万元。

县财政实行打卡发放（计生发放人员），县农商行将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及时划转到个人账户；人社参保人员由企业职工社保站和城乡社保站每月随同工资一起发放，确保奖励资金及时、足额、直接发放到人，并对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管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做到资金发放及时、足额到位。

**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度计划生育服务专项（县级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163.19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根据《湖南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湘政发【2014】27号和《湖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政策解释及操作办法》的通知湘人口发【2014】12号等文件要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金严格执行发放对象确认程序，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达100%，对象确认准确率达100%，项目资金到位率达100%。确保法定奖励政策落实到位，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四、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我县所有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按照“国库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原则进行管理。我县在2021年12月份已全部完成扶助资金的打卡发放工作，由县财政局（乡财局）委托代理发放机构（江华县农商行）打卡发放，所有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对象户账户，并已通知对象到银行打卡确认，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五**、项目效益情况**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完善和落实，使计划生育家庭真正受益受惠，兑现了党和政府的承诺。给予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和扶助，引导群众逐步树立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的婚育观念，不断促进着人口素质的提高，加快了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提高了政府公信力，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六**、评价结论**

**主要绩效**

总体上看，2021年计划生育服务专项县级财政资金的成效较为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完善了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建设，促进了人口计生工作的新发展**。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配套经费项目，强化了以人为本的理念，进一步带动了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的落实和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工作水平不断提高，有力地促进了人口计生工作的新发展，有利于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真正让计划生育家庭优先享受改革发展的成果，增强了计划生育政策的感召力，遵守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依法生育、按政策生育已经成为绝大多数群众的自觉行为，从而激发了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

**（2）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计划生育家庭的关怀，改善了党群干群关系。**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配套经费等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广大计划生育家庭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提高了党和政府的公信力。通过深入基层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培养了干部关心群众的意识和观念，计生工作的思路和方法也由原来的“严管重罚”向利益导向转变,由行政强制向奖励和提供优质服务转变，使得计生工作者在群众心目中的传统形象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者的信任度有极大提升，极大地改善了党群干群关系。

**（3）缓解了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困难，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的社会地位。**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配套等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缓解了计划生育家庭部分实际困难，使这些计划生育家庭经济上得实惠、生活上有保障，政治上有地位。通过增加部分家庭收入，让群众看到了政府对于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给予的鼓励和帮助，温暖了人心，改善了生活质量，保障了社会的稳定，促进了社会的和谐，有利于促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

**（4）调动了人员积极性，提高了全省计划生育整体工作服务水平。**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奖励经费是省卫健委根据全省市州、县市区及省直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考核评估结果建立的奖励专项，是表彰先进，兑现奖惩，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结果运用。通过对市州、县市区及省直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肯定及奖励，调动了相关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推进了计划生育工作的进度，提升了卫生计生事业中心工作的能力，提高了全省计划生育整体工作服务水平，从而赢得了社会各界和广大育龄群众的广泛赞誉。

六**、有关建议**

加大奖励扶持力度，逐步提高奖励扶助标准，不断强化政策导向作用。建议对扶助对象根据困难情况有针对性的加大扶持力度，逐步提高奖励扶助标准，真正让计划生育家庭优先享受改革发展的成果，不断强化政策导向作用，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增强了计划生育政策的感召力，从而激发了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

 江华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4月25日